

經濟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水情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指派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第十河川分署（以下簡稱十河分署）分署長與副分署長輪值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十河分署主任工程司與秘書輪值兼任，幕僚工作由十河分署及相關單位人員指派兼任之。 前項相關單位分中央與地方，中央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及本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地方指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水情中心組織圖架構如附件。</p>	<p>三、水情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指派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第十河川分署（以下簡稱十河分署）分署長與副分署長輪值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十河分署主任工程司與秘書輪值兼任，幕僚工作由十河分署及相關單位現有人員指派兼任之。 前述相關單位指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及本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水情中心組織圖架構如附件。</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並將「相關單位」依「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分列。</p>
<p>四、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或各等級豪雨特報且警戒區域包含北部地區時，水情中心分三級開設，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 三級開設： 1.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十河分署依相關資料研判或接獲上級指示時，由十河分署派員進行水情守視，必要時進駐水情中心輪值作業。</p>	<p>四、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或各等級豪雨特報且警戒區域包含北部地區時，水情中心分三級開設，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 三級開設： 1.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經水情中心研判與接獲上級指示時，由十河分署派員進行水情守視，必要時進駐水情中心輪值作業。 2. 員山子分洪攔河堰</p>	<p>一、將各款之第一目「或經水情中心」文字修正為「十河分署依相關資料」。 二、第二款修正如下： (一)第一目明確規定組長、組員係由水情中心各功能分組相關組長及組員進駐。 (二)第二目將派組員一至三員改成派員，賦予執行彈性。 三、第三款修正如下： (一)第二目參照第二款第二目文字修</p>

<p>2. 員山子分洪攔河堰前水位超過六十二·四公尺時，由十河分署派員進行水情守視，必要時進駐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輪值作業。</p> <p>(二) 二級開設：</p> <p>1.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且轄區內雨量站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超過三百五十毫米或三小時累積雨量超過兩百毫米、<u>十河分署依相關資料研判或接獲上級指示時</u>，指派<u>水情中心</u>組長一至二人、組員二至四員進駐水情中心，並視應變需要由執行秘書進駐，及增派組長與組員，處理相關事宜。</p> <p>2. 員山子分洪分洪堰前水位超過六十二·五公尺，且上游持續降雨時，由十河分署派員進駐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輪值作業。</p> <p>(三) 一級開設：</p> <p>1.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十二小時後仍未解除、豪雨特報且轄區內雨量站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超過五百毫米、<u>十河分署依相關資料研判或接獲上級指示時</u>，由副召集人進駐水情中心。</p>	<p>前水位超過六十二·四公尺時，由十河分署派員進行水情守視，必要時進駐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輪值作業。</p> <p>(二) 二級開設：</p> <p>1.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且轄區內雨量站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超過三百五十毫米或三小時累積雨量超過兩百毫米，或經水情中心研判與接獲上級指示時，指派組長一至二人、組員二至四員進駐水情中心，並視應變需要由執行秘書進駐，及增派組長與組員，處理相關事宜。</p> <p>2. 員山子分洪分洪堰前水位超過六十二·五公尺，且上游持續降雨時，由十河分署派<u>組員一至三員</u>進駐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輪值作業。</p> <p>(三) 一級開設：</p> <p>1.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十二小時後仍未解除、豪雨特報且轄區內雨量站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超過五百毫米，或經水情中心研判與接獲上級指示時，由副召集人進駐水情中心。</p> <p>2. 員山子分洪分洪堰</p>	<p>正為「由十河分署派專人進駐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輪值作業」。</p> <p>(二) 第三目將「相關單位」進駐水情中心修正為地方相關單位人員進駐，中央相關單位人員則與水情中心加強聯繫，但不進行實體進駐。</p>
---	--	---

<p>2. 員山子分洪分洪堰前水位超過六十三公尺開始分洪時，由十河分署派專人進駐<u>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u>輪值作業。</p> <p>3.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超過五百毫米後十八小時警（特）報仍未有解除跡象，或接獲上級指示時，由召集人與<u>地方相關單位人員</u>進駐水情中心，<u>中央相關單位人員</u>應與水情中心加強聯繫。</p>	<p>前水位超過六十三公尺開始分洪時，由十河分署派專人進駐輪值作業。</p> <p>3.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超過五百毫米後十八小時警（特）報仍未有解除跡象，或接獲上級指示時，由召集人與相關單位進駐水情中心。</p>	
<p>七、水情中心應與<u>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u>保持聯繫，相互交流水情資訊及防洪操作訊息，並得視需要召開視訊會議，相互協調配合，遇有爭議，應即陳報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p>	<p>七、水情中心應與<u>臺北市</u>政府、<u>新北市政府</u>、<u>基隆市政府</u>、<u>桃園市政府</u>、<u>內政部國土管理署</u><u>下水道工程分署</u>及本署北區水資源分署保持聯繫，相互交流水情資訊及防洪操作訊息，並得視需要召開視訊會議，相互協調配合，遇有爭議，應即陳報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p>	<p>配合第三點第二項修正，調整規定文字為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p>

第三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組織架構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組織架構圖</p>	<p>將聯絡組區分為地方相關單位及中央相關單位。</p>

